

# 海油发展-安全环保公司环境咨询一体化业务支持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09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响应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响应）：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1.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2.我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3.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4.我单位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5.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为的，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如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16	形式评审标准	服务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如为服务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承诺书（一）》，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供应商承诺书（一）》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	（1）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环节需信息公开)	<p>的环境咨询服务验收业绩（服务内容须包括以下四个类别之一：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生态环境评价、环保督察），且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含税）人民币。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验收文件或全额结算发票等）。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3）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5）业绩原件备查。</p>
19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p>（1）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址：<a href="https://xypt.china-eia.com/XYPT/">https://xypt.china-eia.com/XYPT/</a>）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及黑名单，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2）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全国海域使用论证信用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hysylz.org.cn/">https://www.hysylz.org.cn/</a>）进行失信公开和列入约束名单，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p>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p>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p>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起3年，执行采用“1+1+1年”模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p>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团队需具备一定数量的各别服务人员，包括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1名、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专家2名。</li> <li>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li> <li>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专家，需提供专家证明材料：专家聘书或专家库名单（需由生态环境部或自然资源部及下属单位公示公布或颁发）。</li> <li>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有效服务协议或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中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为总公司的，认可该公司和其分公司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分公司的，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证明文件，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证明文件。）</li> <li>上述人员不可兼任。</li> </ol>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2	投标人承诺：各项目服务阶段能够提供满足服务委托书要求数量、级别各类型服务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1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估支持服务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针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交通运输等类别工程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估文件，组织甲方内部审查和技术审查会，会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版报告。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2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用海专题报告编制服务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从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发，查清项目所在海域及毗邻区域自然环境、资源及产业分布的背景资料，预测项目用海对海域资源、环境与海洋功能区的影响程度，提出海域使用的管理对策措施，编制用海专题报告，组织甲方内部审查和技术审查会，会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版报告。为项目申请用海提供技术依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3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环保监督服务能够针对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交通运输等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依据环评文件、批复、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对项目全过程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实、指导和报告的技术服务工作，确保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得到有效保护。（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4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服务能够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针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交通运输等类别工程开展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支持工作。工作包括：验收自查、自查报告编制、项目变更情况分析、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其他说明的事项，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编制验收工作意见，以及提出验收意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5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环境咨询专题评估报告编制能够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管控目标，以及不同生产阶段企业环境管理提升需求，开展现状调查、影响识别、风险分析与技术论证，编制专业、规范的环境专题评估报告、专项实施方案及论证文件，组织开展技术审查，以系统解决项目在环保合规、生态保护、审批报审等方面的技术需求，为企业实现依法运营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6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环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服务和环保税核算能够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管理要求，协助需求单位完成陆上厂区和海上设施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取证（含变更及重新申报）、环境管理台账模板编制、执行报告（月报、季报及年报）及环保税核算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7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支持能够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支持能够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针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交通运输等类别工程编制/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溢油/码头船舶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地下水/危废应急等方面），组织专家审查会，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报告并完成备案，确保企业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启动和运行，最大限度减轻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8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能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等文件要求，在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时，协助需求单位向用海主体制定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并开展修复实施方案报送、组织技术审查会及审查后相关实施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9	<p>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环境管理提升服务能够满足以下要求：</p> <p>(1) 环境风险预评价</p> <p>按照《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细则》《海上油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QHS 0004—2021）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项目地理位置和开发工程概况、油气田区域有关规划、区划要求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风险分析与评估、结论与建议等。</p> <p>(2) 环保督查/专项督查/环境管理风险隐患评估</p> <p>根据需求单位要求，对督查/评估目标单位的政策落实、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给出风险提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或形成环保督查报告/环境管理风险隐患评估报告。</p> <p>(3) 环保设施有效性评估</p> <p>围绕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处理效率、达标能力、管理水平开展的系统性技术核查与综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现场勘查、在线监测数据核查、污染物进出口浓度比对、设备运行参数核验、操作规程与台账审查、处理工艺适用性分析等方式，科学客观判定设施是否稳定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识别设施老化、故障、运维不到位、工艺不匹配等问题，提出优化运行、升级改造、强化管理等整改建议，最终形成科学、规范、可落地的评估结论，为环境监管、企业治污绩效提升、污染减排核算提供可靠依据。</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专题咨询服务工作 根据需求单位要求,提供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咨询服务。具体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专题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以服务委托书要求为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10	投标人承诺:服务进度满足以下要求: 1、服务项目阶段性节点要求和整体完工期限: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估支持相关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经甲方审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配合完成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和报告修改工作,直至项目通过评审。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经甲方审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配合完成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和报告修改工作,直至项目通过评审。 各项目具体要求以下达的服务委托书时间进度要求为准。 2) 用海专题报告编制服务 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经甲方审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配合完成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和报告修改工作,直至项目通过评审。各项目具体要求以下达的服务委托书时间进度要求为准。 3) 企业环境管理提升等其他服务 以下达的服务委托书时间进度要求为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承诺函。)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1项(不含1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投标人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3.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